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人社监罚字〔2024〕第015号

被行政处罚人：新疆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买买提·卡斯木, 单位类型: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和田市努尔巴格街道托格拉克阿勒迪社区北京西路88号和田金鹰国际城1栋7层02号)

案由：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经查，被行政处罚人的以下行为：你公司施工的民丰县宝海大厦建设项目未按规定续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续保保函。

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2024年12月16日，我局向你单位依法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民人社监令字〔2024〕第80号)，责令你公司自签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民丰县宝海大厦建设项目存续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续保保函。2025年1月3日，我局向你单位依法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民人社监罚告字〔2024〕第021号)。截至目前，你公司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民人社监令字〔2024〕第80号)的要求，未按规定存续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续保保函。

现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决定给予你(单位)下列行政处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民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民丰县人民法院起诉。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民丰县尼雅西路 186 号

邮编：848599

联系人：萨力曼·霍加阿卜杜拉

（执法证号：31110813003）

阿卜力孜·伊敏

（执法证号：31110813008）

民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告知人。